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

 機關全銜（下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（下稱乙方）為甲方約用人員，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 年 個月（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）。

二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(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，請詳填)

三、僱用報酬：

(一)每月薪資報酬為新台幣 元( 級 薪點)整。

(二)年終工作獎金為新台幣 元(年終工作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)

**※下列應視年度預算是否編列始得明訂於契約內**

 (三)休假補助費(依年度休假天數核實辦理，並依預算是否編列辦理。)

四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，方得終止契約。

五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條迴避進用之規定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）。

六、乙方承諾（如後附具結書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，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忠心努力，並遵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相關規定。

八、僱用期間不得參加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、各鄉公所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。

九、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約用人員應由僱用機關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保，其僱主應負擔之保險費，由核定之工程管理費或計畫經費內支應。

十、約用人員之僱用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，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，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。約用人員僱用期滿或計畫、工程結束、僱用經費用罄或屆滿六十五歲等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終止僱用關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一、約用人員給假規定依照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乙方離職時應將工作上持用之一切文件、表冊、圖書、物品等列冊移交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，並由各單位主管負督導之責。

十三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照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及用人單位規定辦理

十四、本契約一式六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 甲 方：

 法定代理人：

 用人單位主管：

 乙 方：

 地 址：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